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(东长安) 应急告〔2026〕执法-17号

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1815C):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1日对你(单位)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行为:

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许,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8号的东莞市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,造成1人死亡,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2.6万元。2025年9月28日,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。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,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,违规作业,吊装作业操作规程、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缺失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经立案调查,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,不具备承接装饰工程的资质,并将装饰工程发包给罗明辉和罗邵平施工队;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,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,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,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罗邵平未佩戴安全帽且未按规定卸载吊索、岩棉板未采用合适的吊挂方法等事故隐患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以上事实有:关于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

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 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218号长安镇政府3楼329室

联系人: 李焯枫 联系电话: 13923063823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伤害事故结案的批复、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、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技术调查报告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、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、施工报价单、询问通知书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、陈文生住院诊断书、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第95条B档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对不具备承接装饰工程的资质，并将装饰工程发包给罗明辉和罗邵平施工队；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，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罗邵平未佩戴安全帽且未按规定卸载吊索、岩棉板未采用合适的吊挂方法等事故隐患。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对以上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510000元（大写：伍拾壹万元整）的决定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机关将终结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218号长安镇政府3楼329室

联系人：李焯枫 联系电话：13923063823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

《扫描查收电子文书》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提出听证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218号长安镇政府3楼329室

联系人：李焯枫 联系电话：13923063823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